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8178	新增建设用地面	0.817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8178	0	0.8178
	(一) 农用地		0.8178	0	0.8178
	其 中	耕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0.7717	0	0.7717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461	0	0.0461
		(二) 建设用地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		1	0.8178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8178	0	0.817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8178			0.8178	0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8178 公顷、农用地转用 0.8178 公顷，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省下达我市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8178 公顷、农转用指标 0.8178 公顷）。					

填表人：黄阳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秀全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马溪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			
	园 地		0			
	其他农用地		0.0461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0.7717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97.9397		
征地总费用		196.27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0000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0818 公顷（合 1.2270 亩），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填表人：黄阳